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88318.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对福州世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和投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或“本公司”）、融侨集团之子公司闽侯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侯置业”）、融侨集团之子公司福州融侨新港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港”）、融侨集团之子公司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置业”）、福州博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高投资”）提起诉讼。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收到民事起诉状、福州中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中信金融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决被告世和投资偿还原告中信金融借款本金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利息 1,319,651.36 元，罚息 15,246,166.67 元，复利 557,295.49 元（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此后罚息及复利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世和投资偿还原告中信金融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0,000.00 元；

3、请求判令原告中信金融有权就被告中的担保人闽侯置业、融侨集团、福州新港、安徽置业名下相关抵押资产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2 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被告中的担保人闽侯置业、融侨集团、福州新港对世和投资的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博高投资对世和投资的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目前，福州中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之盖章页）

